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操作说明

（政务外网端）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操作说明.....	1
一、新增网站功能说明.....	3
填报单位.....	3
组织单位.....	12
二、下线功能说明.....	15
三、政务服务平台申请说明.....	15
四、报送系统基本按钮说明.....	16
1、组织单位登陆页面按钮说明.....	16
2、填报单位登陆页面按钮说明.....	23
五、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填报说明.....	24
1、门户网站开设要求?	24
2、新增网站如何填报门户信息?	25
3、已报送网站怎么申请/取消门户网站?	25
4、身为组织单位如何审核下级填报单位的政府门户申请?	26
六、报送系统状态解释.....	27
1、下线相关.....	27
2、基本信息修改相关.....	28
3、新增网站相关.....	28
4、其他状态.....	29
七、报送系统挂接关系的说明.....	29
1、什么是挂接关系?	29
2、挂接关系在什么功能上面会用到?	29
3、挂接关系怎么维护修改?	29

一、新增网站功能说明

填报单位

1、新建申请

第一步：

打开报送系统首页，点击“新增网站”按钮。



第二步：

详细阅读并确认弹出页面内容，点击“继续”按钮

将网站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的基本操作件从需将单位登录后方可查

查询进度

请确认前网站已完成下列操作后再进行报备：

(1) 省级政府和国务院部门拟开设门户网站，报经本地区、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厅（室）按流程办理有关事宜，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拟开设政府门户网站，要经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向上级政府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

省级、地市级人民政府部门拟开设部门网站，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基层部门拟开设部门网站，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向上级部门办公厅（室）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室）批准。

(2)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向编制部门提交加挂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申请，按流程注册政府网站域名；向当地电信主管部门申请ICP备案；根据网络安全系统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

☒ 确认已完成上述操作，继续进行新网站报备。

继续

2、填写表单

请根据提示填写表单内容,并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如果网站名称或者首页网址与已有网站重复则无法继续填写。

新增网站

网站名称

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要以本地区、本部门机构名称命名

首页网址

请参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要求填写网址并填写完整（包含http或者https）

下一步

注：

- 1.*号均为必填项
- 2.手机、邮箱等内容务必按规定格式填写
- 3.网站组织单位标识码填写后，系统将自动填写其右侧的省/部委、市/垂管省局、县/垂管分局内容。

[illegible]

4.网站组织单位标识码为六位。如不清楚请咨询所在地区或部门组织单位。

确认内容填写完整并准确无误后, 点击“提交”按钮, 系统将自动显示“临时码”, 临时码是查询申报进度的唯一标识, 请妥善保管。

注：



2.建议采用手机拍照、电脑截屏或复制粘贴到文件等方式保存临时码。



4、查询申报进度

第一步：

点击报送系统首页的“新增网站”按钮



第二步：

点击弹出页面右上方的“查询进度”按钮



第三步：

在弹出页面中输入临时码，并点击“查询”按钮即可获取申报进度。



注:

1. “审核中” 表示该审核流程还未结束，请耐心等待；



2. “审核通过，网站标识码还未生成，将于今天生成” 表示您的申报已经通过了最终审核，正处于等待系统自动生成标识码的阶段，请在提示时间过后再次访问查询网站标识码和校验码；



3.如您的申请长时间处于“审核中”，请及时联系上级组织单位咨询审核相关事宜。

5、完善栏目基本信息

申请通过并获得网站标识码和校验码之后请登录系统、修改网站基本信息、填写各类栏目信息、保存提交、通知对应组织单位及时审核。

注：

1.部门网站请通知本级组织单位审核

2.门户网站请通知上级组织单位审核

步骤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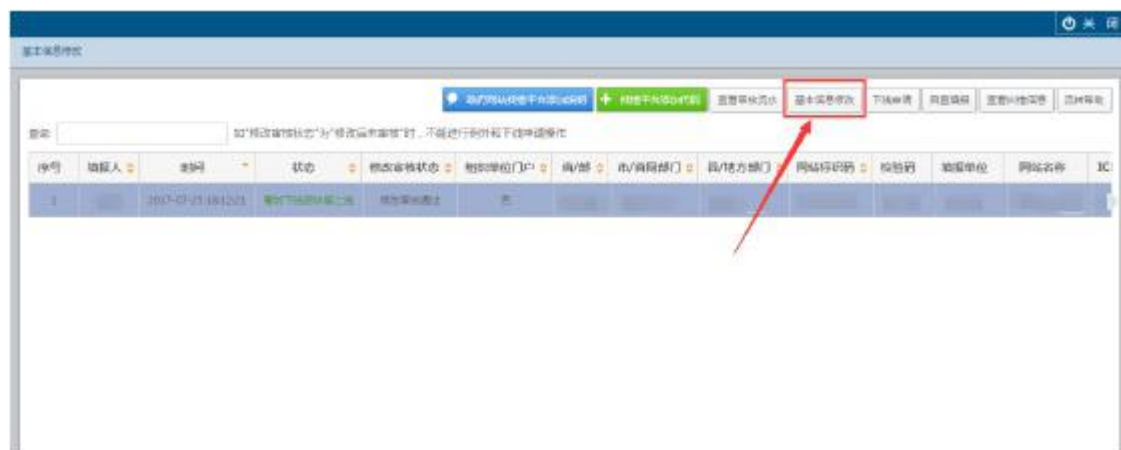
第一步：

用获得的网站标识码和校验码登陆报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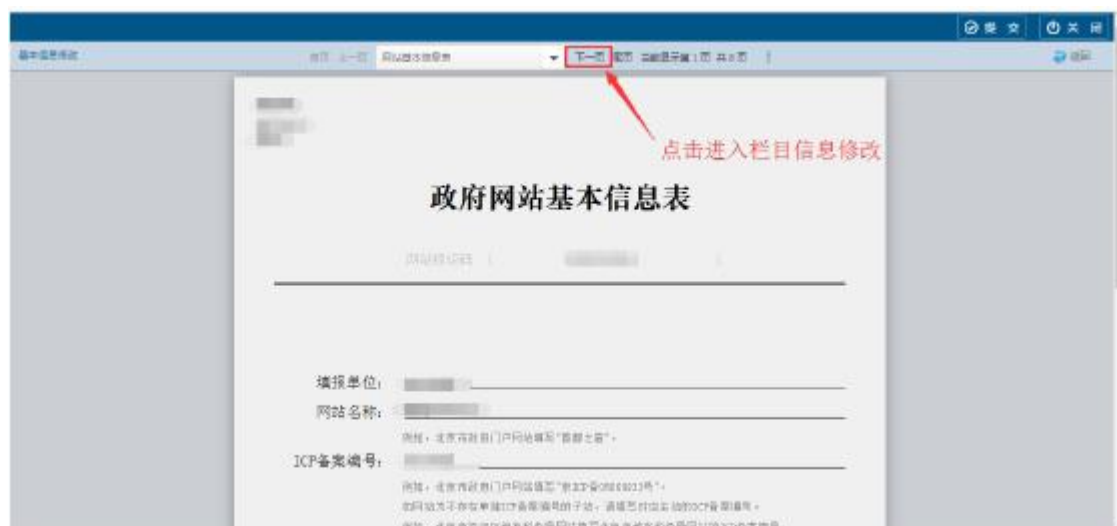
第二步：

点击“基本信息修改”按钮



第三步：

在弹出页面中点击下一步，填写栏目信息



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

填报单位: _____

网站名称: _____

ICP备案编号: _____

地址: 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系统“首都之窗”。

网站: 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系统“首都之窗”。

网站: 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系统“首都之窗”。

网站: 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系统“首都之窗”。

注:

- 1.请根据网站实际情况填写，同类栏目（系统）下设置多个栏目（系统）的，各栏目（系统）之间用分号“；”隔开。
- 2.确保栏目（系统）地址栏中填入的网址通过互联网可正常访问。
- 3."栏目（系统）名称"栏、"栏目（系统）地址"栏内容不得为空，如确实无此类栏目（系统），请填写"无"。

第四步:

确认内容填写完整并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填写的栏目信息或者修改内容



政府网站栏目（系统）基本信息表

内容类别	填报单位/系统/系统名称
栏目（系统）名称	_____
栏目（系统）地址	_____

组织单位

1.审核新增网站申请

组织单位的审核流程不变，步骤简述如下：

第一步：

用组织单位账号登陆报送系统

第二步：

点击“政府网站和栏目基本信息表”



第三步：

选中申报的网站，查看申请内容，点击审核按钮进行审核



注：

新增网站需由上级组织单位逐级审核；省级组织单位审核通过后，审核状态将置为“已办结”，其他组织单位审核通过后，审核状态将置为“已审核”。

2.审核网站信息变更

第一步：

组织单位登陆报送系统



第二步：

点击政府网站和栏目基本信息表



第三步：

在弹出的页面中选中待审核站点，此类网站的申报状态标识为“办结后修改”



二、下线功能说明

- 1、临时下线每年不得超过 1 次，下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 2、拟永久下线的网站填写下线申请时无需再填写功能迁移完成时间，申请通过后要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迁移公告信息，向管理部门注销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 ICP 备案编号、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和域名，完成注销和网站内容的上移后，请到本系统点击“完成下线”功能变更网站状态；如网站集约至统一平台后仍以单独网站形式展现，有相对独立的页面和栏目，请不要申请下线，直接在“基本信息修改” 功能中修改网站网址等基本信息即可。

三、政务服务平台申请说明

- 1.新增网站可选择是否为政务服务平台。

2.以“填报单位”身份登录报送系统。



3.点击“申请政务服务平台”操作。



3.组织单位登录系统进行基本信息审核。

四、报送系统基本按钮说明

1、组织单位登陆页面按钮说明

根据组织单位等级（省/部委，市，县）不同，按钮的数量也会有变化。





1.1 查看网站基本信息

该按钮功能是展示报送系统基本信息数据,可进入查看本组织单位下的所有已申报或在申报的网站信息,并可对下属网站进行申报信息、修改信息的申请进行审核、查看及导出操作。



1.1.1 筛选查询

可通过筛选条件对本组织单位下属网站进行模糊或准确查询。



1.1.2 当页数据全部审核

新增网站处于“未审核”或者“审核中”的网站 点击全部审核可将该组织单位下面所有需审核的网站全部审核。

1.1.3 当页数据全部提交

首页面新增网站后状态是未提交， 该按钮的功能就是将所有未提交的网站变成审核中。

1.1.4 查看

单选一条网站数据，点击“查看”按钮，可以查看该网站的基本信息和栏目信息。

1.1.5 导出当页数据

点击导出当页数据，可以导出该页面的所有网站列表内的数据。

注：

只能导出当前页面，比如当前在第一页，则只能导出第一页的列表数据。

1.1.6 办结修改审核通过

单选一条需审核的网站数据，显示此按钮后，点击办结修改审核通过，则同意填报单位的基本信息修改申请。

注：

此按钮用来审核填报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申请。需要本级组织单位审核，如

果填报单位是门户则需要上一级组织单位审核。

审核前可以选中审核的网站, 点击查看按钮, 查看其修改后的网站基本信息。

此按钮只有在选中网站列表申报状态列内容显示“办结后修改”的情况下才会出现。

1.1.7 办结修改审核退回

单选一条需审核的网站数据, 显示此按钮后, 点击办结修改审核退回, 则不同意填报单位的基本信息修改申请, 退回后, 填报单位需要依据情况进行整改并再次提交申请。

注:

此按钮用来审核填报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申请。需要本级组织单位审核, 如果填报单位是门户则需要上一级组织单位审核。

审核前可以选中审核的网站, 点击查看按钮, 查看其修改后的网站基本信息。

此按钮只有在选中网站列表申报状态列内容显示“办结后修改”的情况下才会出现。

1.1.8 审核

此按钮用来审核新增网站的申请, 用来通过申请。

注:

只有选中新增网站, 才会出现此按钮。

新增网站只通过首页新增网站按钮提交的申请。

新增网站的审核需要逐级审核, 审核通过后将在审核通过的当天下午 4 点自

动生成网站标识码，超时则在第二天的下午 4 点自动生成。

新增网站通过并生成标识码后，需要改网站负责人登陆报送系统完善网站基本信息。

1.2 下线审核

依据挂接关系，审核属于自己管理范围的网站的下线申请，有需要申请的内容时候，该条信息展示位橘色，或者申报状态显示为“未提交”。

注：

审核流程为：填报单位提交—本级组织单位审核—上级组织单位审核—一直到最终管理组织单位审核完毕结束（一般为省部级），标记为门户网站的填报单位提交申请，需上一级组织单位进行审核

当审核流程不到自己这一环节时，是无法审核的。

查看审核流程可以在网站基本信息表单页面，【审核流水】中查看。

1.2.1 审核

单选需要审核的网站数据，点击审核按钮，再弹框内确认通过或者驳回

1.2.2 查看审核流水

单选需要审核的网站数据，点击查看审核流水，再弹框内查看网站申请记录

1.3 上报抽查情况

该按钮仅为省/部委组织单位权限，在每个季度末进行当季度网站群的抽查

情况进行上报。点击查看政府网站季度抽查情况

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 - Google Chrome

安全 | https://pucha.kaipuyun.cn/boxpro/form/chouChaMang

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

温馨提示：建议在如IE8以上、谷歌（Chrome）、火狐（Firefox）浏览器及版本下使用。

政府网站季度抽查情况

年 --请选择-- 季度 填报单位... 查询 全部

序号	填报单位	年份	季度	抽查网站数	不合格网站数	合格率(%)	创建日期	提交日期	填报状态	操作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17	3	0	0	0	2017-09-15		未提交	查看
2	青海省	2017	3	67	8	88.06	2017-09-15	2017-09-15	已提交	查看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	3	0	0	0	2017-09-14		未提交	查看
4	湖南省	2017	3	402	15	96.27	2017-09-14	2017-09-15	已提交	查看
5	江苏省	2017	3	0	0	0	2017-09-13		未提交	查看
6	国家邮政局	2017	4	0	0	0	2017-09-12		未提交	查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17	3	7	0	100	2017-09-12		保存未提交	查看
8	内蒙古自治区	2017	3	206	11	94.66	2017-09-12		保存未提交	查看
9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中心	2017	3	513	0	100	2017-09-11		保存未提交	查看
10	北京市	2017	3	1044	8	99.23	2017-09-06		保存未提交	查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	3	3	0	100	2017-09-06	2017-09-13	已提交	查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7	3	1	0	100	2017-09-06	2017-09-06	已提交	查看

1.4 上报抽查情况说明

点击查看上报抽查情况说明。



1.5 组织单位信息查询

点击进入组织单位信息查询页面，可以查看各个组织单位的联系人，邮箱等信息



1.6 基本信息统计

点击进入组织单位信息查询页面，可以查看各个组织单位的联系人，邮箱等信息



1.7 重要通知

点击进入重要通知详情页面，可以查看历史重要通知



2、填报单位登陆页面按钮说明

各级填报单位登录页面均相同。

退出登录

基本信息修改

重要通知

申请取消门户网站

申请政务服务平台

查看审核流水

基本信息修改

查询

知“修改审核状态”为“修改后未审核”时，不能进行例外和下线申请操作

维护/添加其他域名

序号	填报人	时间	状态	修改审核状态	是否政务服务平台	组织单位门户	省/部	市/省局部门	县/地方部门	网站标识码	校验码	填报单位
1	测试省份	2019-09-05 18:48:25	暂时下线后恢复上线	修改未审核	否	是	测试省份					省级填报

2.1 申请/取消组织单位门户

点击“申请门户网站”按钮或者“申请取消门户网站”按钮，依据弹框提示确认是否提交申请。提交后视为基本信息修改，由上级组织单位进行审核生效。

2.2 申请/取消政务服务平台

点击“申请政务服务平台”按钮或者“申请取消政务服务平台”按钮，依据弹框提示确认是否提交申请。提交后视为基本信息修改，由上级组织单位进行审核生效。

2.3 下线申请

在列表状态为“正常”，修改审核状态为“修改未审核”，且是否组织单位门户显示为“否”的填报单位即可进行下线申请。

2.4 查看审核流水

点击查看审核流水，再弹框内查看本网站申请流水记录。

2.5 基本信息修改

点击该按钮可修改网站基本信息、修改各类栏目信息、保存提交、通知对应组织单位及时审核。

注：

- 1.部门网站请通知本级组织单位审核
- 2.门户网站请通知上级组织单位审核

2.6 维护/添加其他域名

该按钮可添加本网站同时使用的其它有效域名。

五、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填报说明

1、门户网站开设要求？

政府网站分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其中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要开设政府门户网站。

注：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一个单位最多开设一个网站。

2、新增网站如何填报门户信息？

如图：

在新增网站申请页面中选择申请的网站是否为本级政府门户网站。



注：

由于目前一个组织单位只允许存在一个门户网站；所以需要先取消原先的门户网站的门户标记，才能继续申请。

3、已报送网站怎么申请/取消门户网站？

第一步：

填报单位登陆报送系统

第二步：

点击“申请门户网站”按钮或者“申请取消门户网站”按钮，依据弹框提示确认是否提交申请。

注：

此按钮依据网站当前属性变化，即：如果网站本身已经是门户网站，则此按钮为“申请取消门户网站”；如果网站本身不是门户网站，则此按钮为“申请门户网站”。

第三步：

及时通知相应组织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正式生效，审核未通过请及时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

注：

如果网站由“非门户”申请为“门户网站”，那么需要通知上级组织单位审核；

如果网站由“门户”申请为“非门户网站”，那么需要通知本级组织单位审核。

4、身为组织单位如何审核下级填报单位的政府门户申请？

4.1 审核已报送网站的申请

第一步：

填报单位登陆报送系统

第二步：

点击“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进入网站基本信息管理页面，点击选中单个状态为“办结后修改”的网站，查看该网站的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办结修改审核通过”按钮同意该修改申请。如果其修改不准确，点击“办结修改审核退回”按钮退回该修改申请。

4.2、审核新增网站的申请

第一步：

用组织单位账号登录报送系统

第二步：

点击“政府网站和栏目基本信息表”



第三步：

选中申报的网站，查看申请内容，点击审核按钮进行审核



注：

新增网站需由上级组织单位逐级审核；省级组织单位审核通过后，审核状态将置为“已办结”，其他组织单位审核通过后，审核状态将置为“已审核”。

六、报送系统状态解释

1、下线相关

永久下线

组织单位 -----永久下线

填报单位 -----下线申请通过/永久下线

临时下线

组织单位 -----暂时下线恢复开通时间：2017-10-23

填报单位 -----下线申请通过

紧急下线

组织单位 -----网站运行状态为：紧急下线并于 2017-10-30 上线

填报单位 -----紧急下线，并于 2017-10-30 上线

2、基本信息修改相关

填报修改提交-修改审核状态

填报单位 -----修改未审核

组织单位 -----办结后修改

组织单位审核-申报状态

填报单位 -----修改审核通过

组织单位 -----已办结

3、新增网站相关

提交后的状态 -----未提交

审核相关-本级审核后

组织单位 -----已审核

审核相关-终极审核后

填报单位 -----已办结

组织单位 -----已办结

4、其他状态

例外网站恢复正常：视为正常网站

下线网站恢复正常：视为正常网站

删除网站恢复正常：视为正常网站

七、报送系统挂接关系的说明

1、什么是挂接关系？

挂接关系是各个组织单位下管理的网站以树状结构表现出来。

2、挂接关系在什么功能上面会用到？

逐级审核的时候会按照挂接关系判断，填报单位的本级组织单位和上级组织单位

控制按钮权限的时候会参照挂接关系

展示网站数据的时候会参照挂接关系等等。

3、挂接关系怎么维护修改？

可以联系最高权限的组织单位信息反馈修改。